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

政策、考核标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委员王伟先生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熊慧、王伟、罗炳勤

2026 年 4 月 22 日